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现场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聘请的法律师。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9.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 3.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8月3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股份。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证券代码: 002114 证券简称: 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 2015-70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国土资字〔2015〕20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富乐采厂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采矿工作人员不慎,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进行采矿,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在对富乐采厂采矿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富乐采厂超越批准开采范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矿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罗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到公司富乐采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及时对越界开采巷道进行封堵,同时,公司加强对地质工作人员和生产一线采矿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工作能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行政处罚不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7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5日,有关媒体刊登题为《科邦科技:传PPI项目以失败告终》一文,报道称中“【博览财经报道】分级基金网 www.gjjm.com 消息,传闻:丹邦科技 002618 PPI项目以失败告终。”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澄清如下:  
公司PPI“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系统调试和相关建设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相关媒体所述的以失败告终。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1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半年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增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方式  
以设立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基金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时间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

五、本次增持数量及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总金额2,19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57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年6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和8月25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9、2015-42、2015-43、2015-45、2015-46、2015-47、2015-48和2015-5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为:  
1. 8个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现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等手续。  
2. 收购节能环保公司控股权项目,现已完成法律尽调工作,正式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将于9月初完成,相关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之中。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旭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85,75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324%,其中: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607,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780%。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7,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5446%。  
2.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168,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1%。

其中: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8%。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47,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46%。  
3.公司董事及3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伟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85,755,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8,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转炉脱磷)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185,755,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8,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张伟杰  
3.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27号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8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币种	期限	收益类型	委托银行	签署日期	起始日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现金宝	人民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5.08.18	2015.08.19	自申购截止日第七日起可申	3.40%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现金宝	人民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5.08.11	2015.08.12	2015.08.11	3.70%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现金宝	人民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5.08.11	2015.08.12	自申购截止日第七日起可申	3.4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货币市场宝	人民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5.08.11	2015.08.12	2015.08.11	5.0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保本浮动型	人民币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5.08.11	2015.08.12	2015.08.19	5.7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货币市场宝	人民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5.08.12	2015.08.12	2015.11.19	5.40%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16,000.00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4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恒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江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江电子”)75%股权,交易作价为3,025.8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2015年8月28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收购泛江电子75%股权事项的问询函,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修订后的《恒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3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46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1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73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4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21,460,000股。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65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投资”)增资至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艾迪西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18、2015-021号公告。  
全资子公司艾迪西投资已于近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8月25日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33102100017938的《营业执照》,艾迪西投资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及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或签署: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他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举行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回执。  
本人(本公司)姓名(或名称)或签署: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本公司)持股数:  
本人(本公司)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他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举行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回执。  
本人(本公司)姓名(或名称)或签署: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本公司)持股数:  
本人(本公司)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返回公司,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l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及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或签署: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他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举行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回执。  
本人(本公司)姓名(或名称)或签署: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本公司)持股数:  
本人(本公司)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返回公司,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